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1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3-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8FZA1028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峡环保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海峡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海峡环保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计算基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7.58	96,495,716.42	10.98	85,374,101.48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36,943.98	7.31	94,556,667.19	10.75	79,082,551.47	1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140.92	-64,795.14	-55,31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108.86	2,406,722.32	8,324,06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87.49	174,749.17	119,98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39,455.43	2,516,676.35	8,388,733.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876,452.44	577,627.12	2,097,183.34
非经常性净额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通知的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市奖励金	2,500,000.00		700,000.00
经济运行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210,000.00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污水处理厂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研究”项目补助款	95,000.00		
三期工程环境保护资金	10,000.00		
专利补助	4,000.00		
污泥补贴款		388,403.02	396,221.07
膜工艺补贴			6,203,975.00
增值税退税			50,447.87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土地征用补偿			92,558.13
2014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2015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2015年度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95,780.40		
递延收益转入-洋里粪便站建造专项资金	444,807.96	444,807.96	467,479.19
递延收益转入-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828,520.5	1,204,266.90	203,386.87
递延收益转入-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159,244.44	
合计	4,488,108.86	2,406,722.32	8,324,068.13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7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无

四、根据公司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各期涉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7,087,053.21	30,562,338.0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由于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对于新政策的解读存在差异,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此2015年本公司除下属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收到2015年9月增值税退税50,447.87元外，未收到其他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本公司认为2015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并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定义，因此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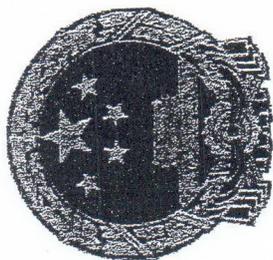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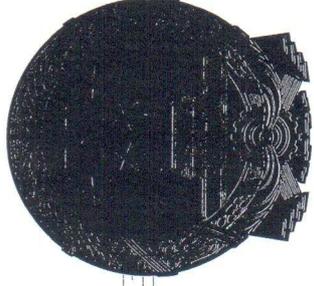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